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公司资源整合，谋求并购重组，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股东需要回避。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